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林欣玫研究教師
電話：(02)28616942轉213
傳真：(02)28616702
電子信箱：bs432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2600064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5143845_1126000642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112上半年度教師組織行政專業知能專修研習班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貴校教師會，薦派相關人員擇定1期參加，並核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- 二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，由學校薦派教師會長或指派教師會幹部，擇定1期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研習時間
 - (一)第1期：4月11日(星期二)、12日(星期三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 - (二)第2期：4月20日(星期四)、21日(星期五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- 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3月30日(星期四)止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本研習採網路報名，參加研習人員請於報名截



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e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進入系統辦理薦派報名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綜合企劃科)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



裝

訂

線

